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8/L.31 和 Add.1)]

68/127.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67/178 和 67/179 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已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信守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战争和武装冲突可能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破坏人类社会的发展，阻碍人类的福祉，

确认每个国家的一项主要责任是确保本国人民享受无暴力的和平生活，同时不加任何区别地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与邻国和平共处，充分尊重他国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平等原则，并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是实现联合国所追求的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目标必须适用的一项原则，并深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认可和尊敬他人、能够与他人和谐相处并倾听他人的意见，所有这些构成了任何社会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欢迎秘书长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为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和尊重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会员国共同关心的严重问题，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安全和福祉，并深信暴力极端主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任何理由，

确认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消除有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指出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等目标互不矛盾，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也是有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挂钩，

1.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2. **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攻击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暴力极端分子的此种行为，以及在各个社会中企图扰乱和分散人民对政治改革、温和节制和包容性发展的追求并使这一追求脱离艰苦的发展工作而偏向暴力的行为；

3. **斥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址的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教派暴力，鼓励社区领导人努力在本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所规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促使公众提高认识，宣传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促进容忍和人权，并邀请它们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于促进温和节制和宽容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 **促请**各国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一切行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宣传和信息等领域的方案和机构，促进了解、容忍和非暴力，加强民主体制，确保发展进程的全面包容性，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消除贫穷和文盲，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

8.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是促进容忍的最有效手段，可借以灌输尊重生命的思想，促进非暴力、温和节制、对话与合作，对于防止极端主义的蔓延至关重要，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各级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重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以及民主原则和做法；

9. **建议**促进社区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加强社区联系并强调它们之间的共同纽带和利益；

10. **促请**会员国倡导和宣传关于容忍和相互尊重的资讯，强调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可以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增进各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容忍和相互尊重，从而更坚定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³ 第 48/104 号决议。

11. **确认**行使言论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新技术包括因特网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以作出积极贡献，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尊重媒体编辑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12.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1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努力实现本决议所列的各项目标；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促使公众认识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推动了解和非暴力。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